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illegible]月貳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柒號

圖書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七八九號　令財政部（飭核發訓練總監部經費由）

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解釋關於公用事業監理二字之意義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第七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改組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仰一體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排長戴玉恩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李[illegible]力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排長黃芳園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營長[illegible]世則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連長鄭安崙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七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已故黨員李鴻玉年撫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七七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任免總務部簡薦任職員已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核議東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旿等請願條陳關於教育各節轉請核准示遵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排長[illegible]佩薌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已故前[illegible]十五軍副軍長耿丹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核復擬照例給予烈士[illegible]九震一次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據教育部提議國立中央大學經費支付辦法一案經議決照辦錄案呈請鑒核示遵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江[illegible]交涉員啓用新印并繳印模及截角舊印准予備案舊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爲准立法院咨復關於上海特別市市長呈爲特別市組織法條文與該府印文不符一案經院會議似應照組織法改正印文以昭劃一轉請鑒核仰轉知應一律改鑄另發由）
第一七八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暨編餘官兵分遣辦法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仁川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并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准予備案舊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湖南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准予備案舊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八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迅賜刊發各點驗委員組關防官章候飭局卽行刊發由）
第一七八四號　令司法院　（呈爲轉報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暨檢察處啓用新印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准予備案舊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該部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安徽交涉員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准予備案舊印交局銷燬由）
第一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請鑄發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關防小章候轉飭刊發由）
第一七八八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准飭財政部先行撥發經費候令該部核發由）
第一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章給予陣亡排長駱玉湘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九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任免龐松舟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九二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請任命本府警衛團營附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連長黃旭卹金照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律師陳仁[illegible]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銀運[illegible]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律師桑志樹等十一名聲請登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七〇五號訓令．爲據審計院呈請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出預算書．送由財部轉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爲審核標準．並乞示遵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敘外．尾開．除指令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將上項預算書照章分別造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十八年度經臨各費歲出預算書．前經照章編造．呈奉鈞府第九一九號指令准予分別存轉．近有各月份支付預算書．並經按月造送財政部至九月份止各在案．惟職部自去年十一月間奉令組織成立以來．僅由財部撥給維持費．每月實數不過五萬元．比因全國財政尚未統一．庫欵支絀萬分．不得不就已領欵項撙節支配．然每月領獲之款．僅以開支官兵薪餉及辦公紙張等費．仍屬不敷甚多．其能於極艱困之中勉强維持者．在三月份以前．因各廳監處職員尚未補齊．薪餉支出較少．差可彌縫．嗣後每月平均不敷之數．總在二千元以上．由職部向總司令部挪墊數萬元．藉資挹注．而開辦設備等費．則從未領獲分文．均係向商號及其他款項內設法記欠挪墊．仍尚有多種必要設備．因經費無着．迄未能陸續購辦．長此虧短．非但積欠無由償還．卽維持現狀．委亦困難萬分．查財政委員會核定職部十七年度預算．計經常費每月爲八萬四千三百六十元．臨時費爲五萬七千一百零二元．開辦費及設備費爲十萬元．對於職部

原編預算・已屬減之又減・而實際開辦設備等費・並未領到分文・每月撥給之維持費・較之核定經臨費亦少至一倍有半以上・前奉鈞府第五七八號訓令以是項十七年度預算・雖經核定・因國庫支絀萬分・仍須儘已領款項撙節開支・其實在不敷用不足懸款待發者・方得補支等因・仰見鈞府維持國家度支・並體察各機關實在困難之至意・職部倘猶可勉强支持・亦決無過事多求之理・祇以數月以來・虧欠日積・雖羅掘亦窮・而維持辦公・責無旁貸・迫不獲已・惟有將所有職部經濟困難情形・據實上陳・伏乞鈞府賜體察・迅准轉飭財政部查照核定預算・將開辦設備等費先行撥發五萬元・俾資摒擋一切・至每月維持費亦請自七月份起・於原撥額數之外・至少增發一萬元・以資辦公而維現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分別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分別核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一)建設委員會呈・據湖北省民營電氣事業聯合會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監理範圍・事關法律・請核定遵行・(二)全國民營電業聯合請願團代表汪書城等呈為補充意見・懇確定省市政府監理民營電氣業範圍・并明令保障民營電業・(三)本會祕書處呈轉行政院函請轉陳解釋二中全會決議・關於各市公用事業內監理二字之意義等情・事關政治原則及行政機關之權限・應請政治會議擬定監理範圍及辦法・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推吳敬恆王伯群孔祥熙劉紀文方覺慧五委員審查在案・旋准吳委員敬恆等函送解釋關於市公用事業監理二字之範圍及辦法稱・按監理二字之意義・係監督管理之省文・此二字不能同時并用・其已經各市政府管理之事業・自無須再用監督字樣・所謂監督者・即指監督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未歸各市政府管理者而言・此項監督法・應請政治會議交立法院議定・俾共遵守・其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各市政府欲移歸其管理者・應雙方商定・總合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一解釋通過・二交立法院起草監督法・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立法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并轉飭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明令更正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名稱・並換發印章・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職會原有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與本屆實施會議議決公布之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其名稱相若・極易混淆・經職會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議決・即以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區辦事處・改稱為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呈請鈞府明令更正・舊領銅質印信官章・併請准予換發・以資區別而符名實等由・除會議紀錄另案錄呈外・所有呈請明令更正名稱暨換發印章緣由・理合具文呈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知照并飭局改鑄印章換發仰併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十七軍一師二團一營二連排長戴玉恩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
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李正芳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六軍十七師排長蕭芳園受傷成廢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
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四十六軍營長張世則西征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連長鄭安崙於南昌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已故黨員李鴻玉年撫卹金四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幷已抄送　中央黨部備查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總務部主任呈請補文書人事兩科簡薦任職員缺當呈履歷乞鑒核分別任免
示遵由

呈悉・吳慶之等另令簡任幷免職外・其劉樹仁張協承沈貽昌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核議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旿等請願條陳關於教育各節轉請核准示
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二師四[illegible]七團一[illegible]一連排長盧佩薌於本年二月在蚌埠勦匪負傷擬照中尉平時禦亂負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充第十五軍副軍長耿丹被劉佐龍慘殺經前軍事委員會轉呈請按照中將陣亡例給卹迄未奉到指令轉請查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烈士王元[illegible]爲黨被害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據情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將原呈抄送中央黨部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據教育部提議國立中央大學經費支付辦法一案經議決照辦錄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分令飭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江寧交涉員啓用新印并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准立法院咨復關於上海特別市長呈爲特別市組織法條文與該府印文不符一案經院會議似應照組織法改正印文以昭劃一轉請鑒核由

呈悉・各特別市政府印文・應一律改正另鑄頒發・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暨編餘官兵分遣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仁川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并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湖南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汎賜刊發各點驗委員組關防官章俾得於出發前分別給領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卽行刊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爲轉報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新印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鄺光林爲該部科長補沈壽宇另用遺缺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鄺光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安徽交涉員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請鑄發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關防小章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復該部十八年歲出預算及各月份支付預算已照章造送并請准飭財政部先行撥發已經核定之開辦設備費五萬元并發每月維持費一萬元以維現狀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分別核發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排長駱玉湘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該會兼秘書習艮樞另有任用請以總任科長龐松舟薦任爲兼任祕書照章不支薪賚呈履歷乞鑒核任免由
呈悉・龐松舟習艮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宋子良爲該部秘書補朱樹星另用遺缺賚呈履歷請核示由
呈悉・宋子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該團特務營少校營附連長等缺賫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廖德流杜雲卿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奉交廣東[illegible]遺特派員請卹負傷連長黃旭一案查該連長在九江馬回嶺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一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二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陳仁泰聲請登錄在龍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二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銀運蒸聲請登錄在邵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塡附名簿請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illegible]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桑志樹等十一名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繕列登錄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名冊均悉據稱律師桑志樹等十一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律師高瀛藩證書原案係第一二八二號來冊載為一二八六號自係塡寫錯誤仰將該院原簿更正冊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